



CHINA'S
CUSTOMS

进境贸易通關实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乌鲁木齐海关监管一处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X)

主 编: 单如杨

编写人员: 单如杨、孙晨明

技术编辑: 周 杰

责任编辑: 寒 冰

封面题字: 乌鲁木齐海关副关长 任六九

编写说明

随着自治区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和“贸易兴边”战略的进一步深入，各地州、各部门、各行业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地积极开展边境贸易；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开始启动。但有关企业、单位对海关的政策规定了解不够，给工作造成诸多不便。为此，我们编写了《边境贸易通关实务》，供从事边境贸易和对外开放的同志们使用。

本《边境贸易通关实务》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开放的实际，介绍了进出境海关通关程序，以及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等沿边开放的海关优惠政策规定。

为了便于读者对照使用，书末附录了部分有关法规、规章，截止日期为一九九二年七月底。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二年七月

序 言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抓紧时机，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已经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自觉行动。为了适应这个形势，1992年党中央先后下发了二、四号文件，国务院随之制订了一系列扩大开放的配套文件。一个多层次，全方位开放的格局正在形成。沿海开放已形成气候，沿长江流域的开放逐步展开，沿边开放掀起新的高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沿边开放的总体格局中，制订了自己的“贸易兴边”的战略决策。各地州、各行业、各部门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边境贸易。边境开放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已开始启动。企业、公司迫切要求掌握中央下发的优惠政策，了解进出境环节的各种手续，以适应扩大开放的需要。

在此之际，编写出版《边境贸易通关实务》一书是必要的、及时的。希望本书对自治区从事边境贸易的企业和有关人员能有所帮助，为自治区对外开放达到便利进出，充分发挥政策效能的目的。

王六九

一九九二年七月

目 录

序 言	任六九
海关概况	1
(一) 海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简介	1
(二) 乌鲁木齐海关关区地理分布图	1
(三) 乌鲁木齐海关及所属海关地址、电话	2
海关货运监管制度	3
海关关于新疆沿边开放的优惠政策	5
(一) 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	5
(二) 边境开放城市及其边境经济合作区	6
(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四) 外商投资企业	6
(五) 加工贸易	7
(六) 保税仓库、保税工厂	7
(七) 保税区	7
边境贸易通关程序	9
(一) 报关注册登记	9
(二)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程序	10
(三)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	10
(四) 进出境人员的通关程序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1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1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14

常见问题解答	15
(一) 签订进出口合同时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15
(二) 怎样办理进出境礼品、样品、广告品的通关手续	16
(三) 海关如何征收关税、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 和监管手续费	18
(四) 怎样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19
(五)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输出项目如何办理出运物资和 返还物资通关手续	28
(六) 境外企业如何办理出运物资和返还物资通关手续	29
(七) 外经公司和外贸公司业务能否互相交叉	29
(八) 申请建立保税仓库有哪些规定	29
(九) 进出境展览品进出境和复运入出境如何向海关申报	30
(十) 如何办理过境货物的通关手续	31
(十一) 进出境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物品进出境时,应向海关 交验哪些单据	32
(十二) 海关如何征收规费	32
(十三) 受管制的进出口货物规定有哪些	33
(十四) 如何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担保手续	38
(十五) 海关查验时,海关和货物收、发货人各有什么权 利和义务	40
(十六) 临时过货口岸是否必须办理海关手续	40
(十七) 海关如何划分进出境人员身份,凭以购买免税物 品的规定是什么	40
附 录	4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	

的管理规定	5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	6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	6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7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办法	7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的管理办法	8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	88
九、海关总署、财政部、经贸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92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95
十一、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98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的管理办法	101
十三、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05
十四、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09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113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116
十七、海关总署、经贸部对于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	

度的处罚规定	119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22
十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 补充规定	131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36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办法	144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 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148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 管办法	152
二十四、(一) 实行进口许可证商品目录	159
(二) 进口许可证商品分级管理发证范围	168
二十五、实行出口许可证商品目录	172

海 关 概 况

(一) 海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简介

中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中国海关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业务，负责拟定海关方针、政策、法令、规章。乌鲁木齐海关是海关总署的直属机构，下辖阿拉山口、霍尔果斯、伊宁、塔城、喀什、红其拉甫、吐尔尕特等7个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如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和国际联运火车站，陆路边境及国界江河上准许客货进出的地点，国际航空港，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以及其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机构。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二) 乌鲁木齐海关关区地理分布图

(三) 乌鲁木齐海关及所属海关地址，电话

乌鲁木齐海关及所属海关地址、电话

关 名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乌鲁木齐海关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17 号	(0991)335180	830011
阿拉山口海关	博州阿拉山口口岸		830054
霍尔果斯海关	伊犁州霍城县	(0999)91050	835221
伊 宁 海 关	伊犁州伊宁市	(0999)23094	835000
塔 城 海 关	塔城市	(09003)22261	834700
喀 什 海 关	喀什市色满路	(0998)22455	844000
红其拉甫海关	喀什·塔什库尔干县	(0998)25593	844000
吐尔杂特海关	克州吐尔杂特口岸	(0998)25594	844000

海关货运监管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境的货物（包括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等）和运输工具（包括国际航行船舶、航空器、火车、汽车和其他运输工具），必须通过设有海关的地方进境或出境，接受海关的监管。

海关货运监管的基本任务是根据海关法和国家有关进出口的政策、法律、法规，监督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合法进出，检查并处理非法进出、偷漏税等走私违法活动。货运监管工作要贯彻以促进为主的方针，做好把关服务，以保障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海关对保税货物、暂时进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除了在进出境环节监管以外，还要进行后续管理。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更换标记。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接受海关对货物的查验。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依据是：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填写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及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签发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或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对法定进行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药物检验，文物鉴定

或者其他国家管制的货物，还应根据主管机关签发的证明文件进行管理。

除海关特准的以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海关接受申报、查验、征税、放行制度，是货运监管的基本制度。

海关关于新疆沿边开放的 优惠政策

经国务院批准，乌鲁木齐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各项政策。伊宁、塔城、博乐三市及其边境经济合作区实行边境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新疆九城市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待遇。根据以上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行沿边开放政策的主要内容有：

（一）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为进行企业技术改造而进口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和其他必需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以下简称代征税）。〔详见附录十六〕

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进口供建设基础设施和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建筑材料，合理数量的车辆、办公用品，旅游饮食业的餐料，利用外资养殖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饲料，以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建筑材料、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管理设备等，免征进口关税和代征税。企业出口开发区生产的产品免征出口关税。〔详见附录十五〕

对不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但与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接的国际通讯设施和国际机场的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

和基建物资，可视同开发区的基础设施，予以免征关税和代征税。

(二) 边境开放城市及其边境经济合作区

伊宁、塔城、博乐三个边境开放城市为发展出口农牧产品而进口的种子、种苗、饲料和相关的技术装备，为加工出口产品和进行技术改造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及其他物料，免征进口关税和代征税；允许独联体国家投资商用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资等实物投资，除作为本企业自用的全免关税外，其它物资减半征收关税和代征税，并可自行销售。

在以上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对独联体国家易货贸易所得商品，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代征税，并可自行销售；进口供建设区内基础设施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免征关税和代征税。

(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为高新技术开发所需进口的仪器、设备及其它配套零部件，以及为拆解、试验进口的高新技术产品、样品、样机等，免征进口关税和代征税。（详见附录二十一）

(四)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含增加投资）进口的生产和管理设备，零部件、生产用车、建筑材料等，以及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和新疆九城市（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伊宁、

哈密、吐鲁番、库尔勒、阿克苏、喀什下同) 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车辆、办公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本企业产品, 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品种外, 免征出口关税。九城市内的外国企业常驻机构、外商常驻人员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安家物品和自用小汽车, 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海关凭许可证验放。外资企业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海关凭合同验放, 免领许可证。(详见附录九、附录十)

(五) 加工贸易

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进口专为生产出口产品所实际耗用的原辅料、零部件、原器件、包装物料, 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出口合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车等, 海关按保税货物管理, 免领进口许可证, 免征进口关税和代征税。(详见附录六、附录十二)

(六) 保税仓库、保税工厂

生产出口产品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 根据需要提出申请, 经海关批准, 可设立保税仓库或保税工厂。(详见附录五、附录七)

(七) 保税区

经国务院批准, 在乌鲁木齐、石河子、奎屯、博乐、伊宁、塔城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

所设立的保税区，允许外商在保税区开设贸易机构，从事多种形式的国际贸易，以及为外商投资企业代理生产用原材料、零配件进口和产品的出口。进出保税区所有商品均可保税进出，免领许可证。

边境贸易通关程序

(一) 报关注册登记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是海关对进出口企业和进出口货物实行前期管理的一项制度。《海关法》第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也就是说当某企业获得了对外贸易经营权以后，首先要到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向海关申请培训报关员，否则海关不接受其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企、事业单位应当持凭下列证件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开业的证件副本或者影印件。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影印件。
3. 银行出具的经济担保书。（海关认为必要时提交）
4. 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

海关审核批准后，收取押金五百元人民币和工本手续费，发给《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以示确认。

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选派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和外语较好的人员担任专职或专责报关人员，并将其简历表一份及最近免冠照片两张，在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时，一并送交海关。海关对报关人员进行培训，对考核合格的，发给《报关员证》，报关员须持《报关员证》，才能办理报关事宜。同时报关单